

证券代码：834795

证券简称：鑫玉龙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提请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会议的通知以公告形式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966,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1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列席本次会议的高管还包括总经理和财务总监。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现提交《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做出总结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966,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依法对 2022 年度公司运行、财务等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出具《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966,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966,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966,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发展规划，拟不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966,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制定了 2023 年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966,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966,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966,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就2022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编制了《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37,966,1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周晓艳、张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邓海平、饶子羿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